

证券代码：188573

证券简称：21海润03

## 关于召开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8573

(三) 证券简称：21海润03

(四) 基本情况：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8月25日发行了“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188573.SH，发行金额为5.00亿元，期限为5年期（3+2），债券余额5.00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6月5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6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6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6月6日17:00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受托管理人邮箱: [lixuanmian@csc.com.cn](mailto:lixuanmian@csc.com.cn)及见证律师邮箱: [jade.lv@allbrightlaw.com](mailto:jade.lv@allbrightlaw.com)), 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 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其他”之“(2)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的联系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两者不一致或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 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21海润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 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 发行人;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 (5) 其他重要关联方。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修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因发行人融资计划需要, 拟提前刊登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并提前启动回售登记工作, 为应对债券市场波动, 便利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利,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修改后: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第4至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第3个年度付息日前的第5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同意96.77%，反对3.23%，弃权0.0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议案的表决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通过。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



